

#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排水许可及河道排口巡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营特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武进排水许可及河道排口巡查服务
- 2、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
- 3、本合同服务期：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单年度服务费为 588000（小写），伍拾捌万捌仟元（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为了加强对城镇工业企业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精细化管理以及主要河道水环境的管理，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武进区工业企业排水许可进行过程管理与结果评估及武进中心城区主要河道排口巡查工作，相关说明及要求如下：

(1) 排水许可巡查工作。①配合申领企业排水许可证的前期资料审查及现场踏勘工作，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提供施工技术交底，同时参与雨污分流改造的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②参与重污染企业接管评估工作，督促企业完善在线监测设备、流量计、采样井和电动闸阀等相关排水设施；③协助监督企业排水行为（排放时段、接管水质、排放量），为企业违法排水行政执法提供必要的证据资料，做好企业排水许可巡查台账记录。

(2) 河道排口巡查工作。对中心城区主要河道排口上游雨水管网、雨天溢流及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协助河道污染源动态管理及排

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配合开展“333”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汇总整理。

(3) 需提供一辆巡查专用车辆，至少四名驻场办公人员。

## 2、服务时间

本项目实行每周工作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每周休息2天，乙方保证双休日有满足服务需求的值班人员并对双休日值班安排调休，保证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乙方应当依法保证员工享受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间协商确定。

## 3、人员配置

乙方选派张云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安排四名工作人员驻场办公。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在乙方管理人员开展工作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2、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做好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当向乙方管理人员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管理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4、甲方应免费向乙方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有对现场人员的人事管理制度。

2、乙方应选派有实际经验、熟悉武进区排水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各项工作。

3、乙方制定符武进区排水管理服务特点的详细方案及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报备给甲方。

4、乙方加强对现场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并保证现场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

5、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无治安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

6、乙方具有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7、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所用员工及运营安全负责。若出现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发生，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依据付款日前的相关季度考核平均分进行付款。考核分 $\geq 90$ ，甲方全额支付已发生的考核费用， $85 \leq$ 考核分 $< 90$ ，甲方支付已发生考核费用90%， $80 \leq$ 考核分 $< 85$ ，甲方支付已发生考核费用80%，如中标人出现一次季度考核分 $< 80$ ，甲方支付已发生考核费用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就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每年经考核合格，即每季度考核分均不低于80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项目得分	扣分说明
1	及时性	工作日接甲方安排后，需1小时内赶到指定企业开展排水巡查、取样工作；1小时赶到河道巡查点位；休息日应在2小时内到达，做好应急响应。	20		未按时开展企业排水巡查工作扣3分/次；未按时到达巡查位置开展工作扣3分/次
2	纪律性	遵守甲方工作要求及相关规定。	20		无故迟到早退扣2分/次；工作期间从事非工作业务2分/次
3	社会性	避免社会不良影响。	10		巡查期间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扣5分/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项目得分	扣分说明
4	服务性	1、按照要求配合做好排水证申领的前期审查、踏勘，企业雨污分流技术指导及竣工验收工作，做好相关排水企业巡查台账，配合相关执法行动；并对排水巡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按照要求做好河道排口日常巡查工作，做好相关巡查台账；	50		未落实前期审查、踏勘1分/次，未做好技术指导1分/次，未按要求做好巡查台账2分/次；未提供执法工作相关的证明资料2分/次；未按时完成河道巡查4分/次；未做好巡查台账2分/次
合计			100		

#### 第八条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本项目实施总价包干，乙方需按要求完成排水许可及河道排口日常巡查工作，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期内巡查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乙方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签于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签于 年 月 日

